

花蓮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 中南區場次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6條。
- (二) 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項目4-5-1)。

二、實施目的：

- (一) 增進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之認識。
- (二) 強化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有效教學。
- (三) 提升本縣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能力與技巧。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萬榮國小)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3年9月28日(六) 09:00-12:00
- (二) 地點：線上研習連結(<https://meet.google.com/ahj-qxzm-jdn>)

五、參與對象：

- (一) 各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教師助理員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二) 有意擔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欲學習相關特教專業知能之人員。
- (三) 研習名額：50名。

六、研習內容：

日期	主題	講師
9月28日 (六)	特教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 角色、職責與工作內容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講師：黃富雄 主任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_login.php?id=586607)，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九、預期成效：4-5-1 辦理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